

山东省水利厅文件

鲁水建字〔2018〕16号

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充实 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的通知

各市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，调整充实评标专家库，建立完善专家入库和退出机制，推进全省范围内评标专家资源整合共享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》（发改法规〔2018〕316号）统一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要求，省厅决定对全省现有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重新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扩充专家库

（一）调整专家库。为做好专家专业类别分类工作，对全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现有专家重新登记基本信息，按照水利行业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（附件1）重新填报评标专家专业。每名

专家申报的一级类别不得超过 2 项，相对应一级类别的二级类别不得超过 2 项，相对应二级类别的三级类别不得超过 5 项。

(二) 扩充专家库。各市水利局、各有关单位可推荐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入选全省评标专家库：(1)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(2)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(3) 熟悉相关招标文件范本，掌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基本程序和方法；(4) 能够认真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(5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5 岁（1953 年以前生人）；(6) 非企业、参公人员和公务员。

(三) 申请材料。现有专家填写《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基本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基本情况表》），新申请专家填写《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《基本情况表》、《申请表》加盖公章一式两份、电子版一份，身份证、职称证、毕业证复印件及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各一份。

(四) 申报步骤。各市水利局、各有关单位结合专家日常工作，对现有专家认真进行筛选并核对专家基本信息，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，不再填报推荐。对新申请专家要进行严格把关，筛选及初审合格后填写《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汇总表》报省水利厅。

二、推荐资深专家

为满足评标工作需要，各市水利局、各有关单位推荐一定数量具有较高政策法规水平、坚实专业理论、丰富实践经验、较高业内声誉、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强社会责任感的专家入选资深专家库，资深专家近三年内至少参加过水利项目评标 10 次(含 10 次)以上。推荐名单请在《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汇总表》中予以标注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各市水利局、各有关单位将有关资料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报省厅建设处，省厅对现有及新申请专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示、公布等工作。

四、专家资料修改

专家库重新调整后，在库专家的基本情况如单位、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填写《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资料修改申请表》，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后报省厅，省厅审核后及时作出修改。对于变更不及时，在评标过程中发生应回避而未回避导致影响评标的，省厅将对专家信用作出扣分处理。

五、实行专家动态评价

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省厅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评价机制，

评标结束后，行政监督人员对每名专家评标情况进行打分，专家每评标一次得 1 分（基础分）。履职到位、发挥作用突出的加 10 分，履职到位、发挥作用良好的加 5 分，履职到位、发挥作用一般的不加分、不扣分；履职不到位、有违规行为的扣 5 分，履职不到位、有违规行为、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。

六、建立专家入库及退出机制

为满足我省水利建设市场需求，有效加强专家动态管理，省厅建立评标专家入库及退出机制。对于符合专家申请条件的，每年集中办理 2 次，分别于 3 月底、9 月底前向省厅提交申请，对于符合条件的，省厅一个月内审核入库。对于评标工作履职不到位或因年龄、信誉、工作调动等原因，不适宜继续担任评标专家的，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要及时提交申请，作出情况说明，省厅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手续。

请各市水利局、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核对申报资料，做好评标专家初审及汇总工作，按时上报各项资料，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附件：1.《水利行业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》

2.《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基本情况表》

3. 《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申请表》
4. 《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汇总表》
5. 《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信息修改申请表》

山东省水利厅

2018年10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26日 印发
